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韋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474元，及其中398,662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，自115年5月11日起至116年2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4，自116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452,812元自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，自115年5月11日起至116年2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4，自116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一日（即115年6月22日）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6,311元（計算式：851474+14837＝866311，利息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（新臺幣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398,662元	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	7.7%	31/365	2,607元
2	利息	398,662元	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	9.24%	43/365	4,340元
3	利息	452,812元	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	7.7%	31/365	2,961元
4	利息	452,812元	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	9.24%	43/365	4,929元
合計						14,837元